

112年度第6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貳、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于副召集人玟代)

紀錄：陳妍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20人，本次會議第1、2案應到委員人數20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3人(于副召集人玟、周委員宗賢、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蘇委員瑛敏、王委員淳熙、崔委員盛家、曾委員涵筠)；第3案應到委員人數20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2人(于副召集人玟、周委員宗賢、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蘇委員瑛敏、崔委員盛家、曾委員涵筠)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決議：

一、審議案由1—「新北市深坑區農會」指定古蹟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20人，出席委員13人，請假委員7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指定古蹟人數6人，不同意指定古蹟人數7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不指定古蹟。

二、審議案由2—新北市新莊區立德段924-4地號等新建工程涉及市定古蹟「新莊武聖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檢討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20人，出席委員13人，請假委員7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4人，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9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修正後再送文資審議委員書審。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三、審議案由3—新北市新平溪煤礦暨周邊礦業設施文化景觀價值評估報告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20人，出席委員12人，請假委員8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4人，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9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審查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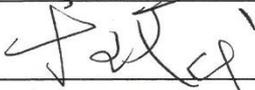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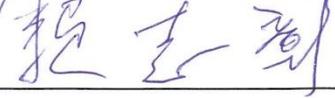
112 年度第 6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4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 紀錄：陳妍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副召集人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委員	戴寶村	
委員	洪健榮	
委員	李文良	
委員	李乾朗	
委員	詹添全	
委員	賴志彰	
委員	王惠君	
委員	張震鐘	

112 年度第 5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
簽到表

委員	王維周	王維周
委員	蘇瑛敏	蘇瑛敏
委員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王淳熙
委員	崔盛家	崔盛家
委員	林曉薇	
委員	黃英霓	
委員	曾涵筠	曾涵筠
委員	蘇琬絢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郭明理
		吳柏熹
		陳慧敏 陳敏慧
		陳育材
		高慧明 陳妍如

第 1 案：「新北市深坑區農會」指定古蹟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新北市深坑區農會	黃○水 林○亨
	祭祀公業法人 新 北 市 黃 世 賢	黃○昇 黃○通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林○堯

第 2 案：新北市新莊區立德段 924-4 地號等新建工程涉及市定古蹟「新莊武聖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檢討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向登群建築師事務所	○蔡○瑋
	翔譽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麟 張○貞

第 3 案：新北市新平溪煤礦暨周邊礦業設施文化景觀價值評估報告
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王 ○ 熙 君	王○熙

112 年度第 6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新 北 市 議 員	簽 名 處	案 次
蔡 健 棠	傅 亭 堃 (代)	2